

江西省教育委员会
江西省物价局 文件
江西省财政厅

赣教计字[2000]163号

关于调整成人高、中等学历教育及
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地市教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》、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》及国务院颁布的《社会力量办学条例》，推动、促进我省教育事业的不断巩固和持续发展，根据我省近几年成人高、中等学历教育及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教育经费收支情况，结合实际，现对我省成人高、中等学历教育及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教育收费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收费

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按学习形式,分为业余、脱产两类。业余包括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举办的业余班(含半脱产班、广播电视大学注册视听生班)、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、夜大学;脱产包括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、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成人脱产班。广播电视大学开放式教育试点专业收费标准另文下达。

(一)学费标准

1、专科

业余类专业每生每年调为 1400 元,其中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年为 1800 元;脱产类专业每生每年调为 2900 元,其中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年为 3500 元。

2、本科(含专科升本科、高中升本科)

业余类专业每生每年调为 1700 元,其中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年为 2100 元;脱产类专业每生每年调为 3100 元,其中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年为 4000 元。

(二)住宿费标准

全脱产学习住校生,各类住宿费收费办法和标准,按照经省批准的普通高校住宿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执行。

二、成人中等学历教育(含其他学校举办的成人中专部、班)收费

(一)学费标准

1、理工、医药、卫生、艺术类及艺师、体师专业:全脱产学习每生每年为 1700 元、业余(半脱产)学习每生每年为 1200 元、函授学习每生每年为 800 元;

2、政法、师范、财经、管理类专业:全脱产学习每生每年为 1500 元、业余(半脱产)学习每生每年为 1100 元、函授学习每生每年为 600 元;

3、农林类专业:全脱产学习每生每年为 1200 元、业余(含半脱产)学习每生每年为 850 元、函授学习每生每年为 500 元;

(二)住宿费标准

全脱产学习住校生,住学校提供的一般学生宿舍每生每年不高于 400 元,住学校提供公寓式管理的学生宿舍每生每年不高于 600 元,不住校的学生不收住宿费。各学校要根据本校住宿条件在高限内制定收费标准,报省教委、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和当地教育、物价、财政部门备案。

三、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教育收费

(一) 学费标准

全日制脱产学习各专业每生每年不高于 3200 元,其中艺术类专业(服装、美术、装潢、广告等)每生每年不高于 4000 元。经省教委审定的预科班每生每年为 2200 元。函授学习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 元,且面授时间不少于教学计划规定总学时的 30%。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教育业余班、短训班收费,按实际授课时数收取学费,每人每课时 4 元。资料费、场租费、材料消耗费按实际支出收取。

上述标准为最高限额,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制定并报省教委、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和当地教委、物价、财政备案。

(二) 报名费标准

每生报名费为 20 元。

(三) 住宿费标准

全日制脱产学习住校生,学校提供的一般学生宿舍每生每年不高于 600 元,学校提供公寓式管理的学生宿舍每生每年不高于 1000 元,不住校的学生不收住宿费。各院校要根据住宿条件在高限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,报省教委、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和当地教委、物价、财政部门备案。

四、广播电视大学收费的内部分配管理办法,由省教委

另行制定,报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五、普通(成人)高校及中专举办的自考助学班、短训班参照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教育机构收费标准收费。

六、社会力量举办的中等、初等及学前教育机构收费,委托审批教育机构的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物价、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最高收费标准,报省教委、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七、省以下各级政府、部门和学校未经批准,擅自立项,自定标准的各项收费,均属乱收费行为,应坚决查处。所有与学生有关的社会保险,均由学生及家长自愿到保险机构办理,学校及其教职工一律不准代收。

八、本文中的收费标准均为最高标准,各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,不得跨年度预收费,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,扩大收费范围。各收费单位收费时应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手续,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或监制的收费票据。成人高、中等学历教育收费收入纳入同级财政专户,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,并接受教育、物价、财政等部门监督检查。

九、实行“新生新办法,老生老办法”收费标准。以上各

项收费标准自 2000 年秋季开学时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教育 收费 标准 通知

抄报：教育部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财政部、江西省人民政府

抄送：各成人高等学校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、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教育机构、有关普通高等学校

江西省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00 年 8 月 9 日印发

共印 380 份